

附件 2

赣州市章贡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单位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赣州市章贡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是赣州市章贡区农业农村局下属的事业单位，负责种植业、新品种的引进、开发、试验示范、推广与技术服务；负责土壤肥料和农田用水监测；承担基本农田保护与耕地地力建设、肥料质量与残留监测、产品鉴定等工作、农作物病虫害预测预报和防治等工作。其主要职责：1、制定本区种植生产的发展规划、生产计划、生产技术措施。2、开展农业政策、法律法规宣传；组织农业技术培训、咨询服务、信息服务和产业指导。3、关键技术及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4、农作物病虫害及灾情的监测、预报、防治和处置；5、组织区内农产品生产过程的质量安全检测、监测。及农业标准化生产、并抓好农产品投入的监督管理，推动无公害农产品和绿色食品生产。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章贡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单位内设处6个，分别为：综合科（农经站）、植保质检与种子股、畜牧水产技术股、粮油技术股、经济作物股、生态环境与土肥股，编制人数小计64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0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0人，事业编制人数58人，差额拨款编制人数6人。实有人数56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56人，行政在职人数0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0人，事业单位在职人数56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84人。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年章贡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本年收入预算总额为3227.74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2036.24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单位2023年项目增加所以收入预算总额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027.74万元，较上年增长369.25%；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较上年增长0%；其他收入200万元，较上年减少65.97%；上年结余结转总额0万元，较上年增长0。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章贡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支出预算总额3227.74万元，较上年增长347.95%，主要原因为本年度项目增加所以预算增加。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025.7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11.7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93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87.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94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220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

增加 2196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6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农林水支出 2966.56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9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 81.58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2.5%；医疗卫生支出 104.52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3.2%。住房保障支出 75.08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2.3%。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93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7.8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28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89.1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76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章贡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单位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3027.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04.64 万元，主要原因为项目增加所以预算安排增加。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农林水支出 2766.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96.3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5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6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4.5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8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5.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65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025.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1.7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3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7.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4 万元；项目支出 20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96 万元，其中：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2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未安排机关运行经费。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2 万元,其中:货物预算 0 万元,工程预算 0 万元,服务预算 2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3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九)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3 年章贡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单位对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 2023 年预算安排项目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023年章贡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单位预算安排项目3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2202万元，其中：农业产业奖补及示范推广、第三次章贡区土壤普查专项经费项目2000万元，渔政巡查日常监管工作经费项目2万元，单位资金200万元，本单位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详见第二部分附表。

(十) 重点项目：农业产业奖补及示范推广、第三次章贡区土壤普查专项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主要用于农业产业奖补及示范推广，做好第三次章贡区土壤普查专项工作。

(2)立项依据：区府办字[2022]15号、赣府字[2022]12号、赣土普办字[2022]1号、国发[2022]4号

(3)实施主体：章贡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4)实施方案：做好粮食生产奖补及油菜奖补等农业产业奖补工作，完成章贡区第三次土壤普查专项工作。

(5)实施周期：一年

(6)本年度预算安排：2000万元。

(7)绩效目标：1、确保全区粮食种植面积，杜绝耕地撂荒，促进全区农业增产，农民增收；2、做到全面铺开普查；进行成果汇总、验收、总结。完成对全区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土壤的“全面体检”。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章贡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

是：我单位无此开支。

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比上年减 3.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运行费未发生增减。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此开支。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二)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四) 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六)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七) 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八)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

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